

合同编号：

琼西北供水工程（白沙段）征地测量工程
测量合同

发 包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征用安置中心

承 包 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测绘工程合同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征用安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琼西北供水工程（白沙段）征地测量工程勘测定界分户权属测量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琼西北供水工程勘测定界分户权属测量

2、工程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第二条 测绘范围

1、测绘范围：

勘测定界费：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以及收回国有农场的土地、管道埋设用地、改移道路和沟渠涵洞顺接等线状用地按 9760 元 / 公里计取，设计长度 41 公里（其中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及收回国有农场的土地长度 31 公里，以地役权方式用地的长度 10 公里）。

分户权属测量费：按 250 元计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以及收回国有农场的土地面积 576.35 亩，以地役权方式用地面积 39 亩，分户权属测量工作，以实际发生为准。

扩补征地等块状用地的勘测定界费按 250 元 / 亩计取。扩补征地及临时用地的勘测定界及分户权属测量工作可由项目业主组织施工单位实施。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提交合格合规的测绘报告、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三条 测绘要求

以甲方核准的测量要求为准。对于要求需增加测绘的特殊情况，乙方须按照规范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工期

1、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完工时间：完成所有合同工作。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55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元整）。如测量有所变动工作量增加，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乙方已知悉本测量工程的实际状况及现场情况与建设施工单位的配合以及一切可能影响合同总价的其他情况，在报价中均已充分考虑。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付款方式：

(1) 项目完成 90% 工作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审核完成，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

(2) 全部工作完成后，连同书面付款申请、结算资料一起移交甲方，甲方审核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的 100%。

2、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款项之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须按双方审定的进度产值金额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分割开具，则乙方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按合同总价款全额开具提供。

3、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如本地块内甲方分期开发建设，按分期进行付款和结算；乙方承诺固定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在甲方项目建设期内一直有效并保证如约全面履行报价书内容。

6、如遇停工缓建，需额外增加测绘次数，增加费用按工程量的次数据实结算；此增加费用在结算尾款时一次性支付。

7、甲方相关税务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8、乙方相关税务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质量及技术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保证测绘数据准确；乙方提交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的中间过程版《测绘报告》（一式 4 份，并附电子文档）。

2、技术标准：本次收方依照依据国测财字[2012]3号文件《测绘收费标准》规定进行优惠。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_____（手机：_____）为甲方代表，对测绘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全面监督和检查，并代表甲方负责合同的履约、审核、负责组织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2、甲方负责解决进场道路及测绘场地，清除障碍，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负责现场测绘中各分包的协调工作。

3、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黄文畅（手机：15091991116）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测绘，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测绘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垃圾处理等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负责现场测绘的安全防护工作，对现场作业和测绘方法的安全性及测绘质量负全责。在测绘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含由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乙方必须做出系统的测绘方案，方案编制严格按照现行的标准、规模和技术条例制定，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4、乙方负责测绘点的安装埋设，并在每次施测前与甲方现场代表联系。根据测绘方案实施建筑物测绘，并及时将相关测绘报表上报甲方。

5、按时提交测绘结果报告，并确保所提交的测绘报告符合规范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测绘结果报告不合格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调整直到合格。

6、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据实按月支付。

7、乙方入场施工后，不得破坏任何已完工的土建、安装设施，并保证卫生状况良好；如因技术需要确实要进行破坏性施工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签字认可。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

8、乙方必须是具有合规合法测绘资质的企业。本合同生效后，若查出乙方资质不合规、级证不真实，乙方应负欺诈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本合同失效。

第九条 乙方需提交的交付成果

每次测绘外业完成后，7天内提供测绘数据成果报表一式四份。

第十条 项目验收

本项目测绘任务完成，乙方提交合格整体测绘报告或图纸，全部成果交接完毕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款付款，每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应付款部分的利息支付给乙方，以此类推。

2、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按期完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

3、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要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本工程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双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1年 7月 29日

签订地点: 白沙县

见证单位: 海南金城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